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澄清公告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該公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以下澄清：

1. 於該公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7 條中所描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英文名字應為 Mr. Huang Zhenkun，而非 Mr. Wang Zhenkun；及
2.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 4 條中所描述之本公司新登記地址應為「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安業馨園 AB 棟 2 樓 211 (211, 2nd Floor, Block A and B, An Ye Xin Yuan, Yanfang Road, Luohu, Shenzhen, the PRC)」而非「羅湖區延芳路安業馨園 AB 棟 2 樓 211 (211, 2nd Floor, Building AB, On Yip Xin Yuan, Yan Fang Road,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the PRC)」。

經修訂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連同本公司通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內容均屬準確無誤。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慕宗

中國，瀋陽，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怡強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陳銘燊先生。